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文件

烟蓬政发〔2026〕7号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依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《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区委同意，现予公布。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程序规定及法治建设相关工作要求，积极做好草案拟定

工作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一、《烟台市蓬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（承办单位：烟台市蓬莱区发展和改革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已完成）

二、《烟台市蓬莱区村级建制调整方案》（承办单位：烟台市蓬莱区民政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已完成）

三、《蓬莱区消防专项规划（2020—2035 年）》（承办单位：烟台市蓬莱区消防救援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2026 年 8 月）

抄送：区委有关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中央、省（烟台）属驻蓬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31 日印发
